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绥棱县财政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评审服务机构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评审服务机构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山东汇鑫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5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18.683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87.001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汇鑫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 年 03 月 27 日





THE MARKET LIBERTY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